

合同编号：（2025）勘 号

西安市配合基建工程 文物勘探协议书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大明宫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啤酒路北侧
地块、沥青搅拌厂（QJ10-7-84、QJ10-7-83 宗地
及道路）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

西安市配合基建工程文物勘探协议书

甲 方：未央区大明官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工程名称：未央区大明官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啤酒路北侧地块、沥青搅拌厂（QJ10-7-84、QJ10-7-83 宗地及道路）地块文物勘探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官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2012]2号公告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大明官街道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啤酒路北侧地块、沥青搅拌厂（QJ10-7-84、QJ10-7-83 宗地及道路）地块文物勘探项目的考古勘探工作由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中考古勘探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文物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应首先清除土地现场障碍物（如建筑垃圾、硬结地面等），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具备围墙、临建、保安等安全措施，确保工作顺利进行与勘探发现地下文物的安全。

2、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平面图（或复印件）一份，以便制定施工方案。考古勘探期间，在勘探未结束的区域不允许取土或堆放其它建筑材料，禁止大型机械设备碾压，确保勘探质量。

3、甲方须设置在项目用地现场文物保护专员，负责协调现场

文物考古工作，一旦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甲方文物保护专员为：黄东，电话：029-8651339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考古勘探工作结束且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书8份。

4、乙方专门设置勘探工地文物保护专员，负责与甲方文物保护专员联系，并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乙方文物保护专员为：业务办，电话：029-85243191。

三、工作时间

现场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勘探。根据西安市文物局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块在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探，若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商议，工期顺延。

四、勘探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费用。

2、取费标准与费用：勘探收费标准为4.5元/平方米。涉及

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取总勘探面积的 10%以上计算重点勘探面积，重点勘探收费标准为 18 元/平方米。考虑到用工成本等因素，考古勘探最低取费标准为 30000.00 元。

3、该项目勘探总面积为 85622.58 平方米(合约 128.435 亩)，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叁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385301.61)。其中：

(1) 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勘探面积为 18684.39 平方米(合约 28.027 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零柒拾玖元柒角伍分 (¥84079.75)；

(2) 啤酒路北侧地块：勘探面积为 12294.42 平方米（合约 18.442 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 (¥55324.89)；

(3) 沥青搅拌厂地块:包括 QJ10-7-83 宗地(勘探面积 8364.59 平方米.合约 12.547 亩)、QJ10-7-84 宗地（勘探面积 43023.15 平方米.合约 64.535 亩)及道路(勘探面积 3256.03 平方米.合约 4.884 亩)，勘探面积合计为 54643.77 平方米（合约 81.965 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柒分 (¥245896.97)。

4、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陕西省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上述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费用。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账户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2750234084H	12610100H16256768G

地址及电话	永德巷一号, 86528177	友谊西路 68 号, 85258795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另行提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2518874-2 15007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六、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杨珂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